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25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25日

本期案例：2个



不正当竞争

案例 1：迪卡侬公司等与广东骆驼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3）京 73 民终 994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北京骆驼鞋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戴卡特隆、迪卡侬（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戴卡特隆是一家制造、销售用品的跨国公司，2003 年 9 月，戴卡特隆在中国成立迪卡侬（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卡侬公司），并开设中国第一家迪卡侬门店，正式进入中国市场。戴卡特隆、迪卡侬公司主张，迪卡侬门店的布局、装修、标识、道具等装潢元素和风格已形成鲜明而统一的迪卡侬门店营业形象，已经与其产生特定联系，可以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北京骆驼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骆驼公司）经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骆驼公司）指导，在多地开设营业形象与迪卡侬门店近似的骆驼门店，极易使消费者发生混淆，严重妨碍了迪卡侬门店的经营，给戴卡特隆合法权益造成了重大损害，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戴卡特隆、迪卡侬公司遂起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景山法院），请求判令广东骆驼公司变更店面装潢形象，停止使用与迪卡侬门店相同或近似的装潢元素；广东骆驼公司、北京骆驼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石景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戴卡特隆、迪卡侬公司主张的迪卡侬门店装潢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应当予以保护的装潢，其具有提起本案诉讼的权利基础。广东骆驼公司、北京骆驼公司无法证实迪卡侬店铺的整体装饰装修风格及其具体装潢元素均已被相同或近似行业实体店铺广泛使用，属于公有领域常见装潢元素，更无法否定迪卡侬门店整体装潢风格具有的显著性及影响力。本案中，广东



骆驼公司、北京骆驼公司作为与戴卡特隆、迪卡侬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主体，在其门店装潢中刻意模仿迪卡侬店面装潢整体风格及具体装潢细节，并已实际产生了使消费者混淆误认的后果，继而淡化了迪卡侬店面装潢设计的显著性，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已构成不正当竞争。广东骆驼公司、北京骆驼公司共同实施了涉案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根据案件事实综合考虑迪卡侬品牌的知名度及其经营规模、北京骆驼公司经营规模、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侵权范围、持续时间、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以及商品的高性价比及用户深度体验等因素，石景山法院据此判决广东骆驼公司、北京骆驼公司停止使用近似装潢、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940000 元，北京骆驼公司对其中 3500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广东骆驼公司、北京骆驼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营业场所“装潢”是由营业场所的装饰、营业用具的式样、营业人员的服饰等多种元素组合而成的具有独特风格、且事实上起到商业来源标识功能的整体营业形象，而非“装修装饰风格”。鉴于戴卡特隆、迪卡侬公司所主张“店面整体装修装饰风格”的抽象性以及此类风格在同类仓储式店铺装潢中被大量采用，故该类抽象的风格不具有显著性及识别性，相关公众无法将之作为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识。此外，戴卡特隆、上海迪卡侬公司的现有证据仅能证明其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迪卡侬门店中单独或部分组合使用了 22 种元素，但并未稳定、持续使用前述 22 种元素共同组成的整体营业形象。戴卡特隆、上海迪卡侬公司提交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其店铺装潢元素形成的整体视觉效果经过其使用推广，已经在中国境内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形成了具有显著特征的稳定、统一的装潢整体形象。

而且，戴卡特隆、迪卡侬公司并未将其请求保护的 22 种元素形成的整体视觉效果与广东骆驼公司、北京骆驼公司使用的店面整体形象进行整体比对，此种取证和比对方式有违整体比对原则。尤其是广东骆驼公司与北京骆驼公司涉案门店的整体营业形象及其构成元素与戴卡特隆、迪卡侬公司本案请求



保护的 22 种元素形成的整体视觉效果及构成元素本身存在众多差异。因此，依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广东骆驼公司、北京骆驼公司使用了与戴卡特隆、迪卡侬公司请求保护的涉案装潢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整体营业形象，更无法证明引起了相关公众的误解，故广东骆驼公司、北京骆驼公司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戴卡特隆、迪卡侬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中的“装潢”指的是经营者的“整体营业形象”。在判断涉案装潢是否构成近似，从而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时，不应采取拆分式、拼凑式的取证及比对方法，应当秉持整体比对的原则。

案例 2：夸夫曼公司与湾流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4）鄂 0192 民初 3744 号
- **原告：**夸夫曼（上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被告：**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某、余某、林某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夸夫曼（上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夸夫曼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企业，享有良好的商誉。案件立案前，夸夫曼公司与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流公司）正处于一例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夸夫曼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判决仍未生效。夸夫曼公司认为，湾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周某、董事兼总经理林某、董事余某及其他工作人员均在同一天发布微信朋友圈诋毁其商誉，具体包括：（1）发布不完整的一审判决，甚至对判决内容肆意进行剪切拼凑，并配以另案的判决书，歪曲判决内容；（2）未说明判决尚未生效，反而影射、暗指夸夫曼公司不尊



重创新和发明；（3）在判决未生效的情况下，对外宣传夸夫曼公司的产品为“侵权产品”“仿品”而湾流公司的产品为“原创正品”，属于编造、发布传播涉嫌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夸夫曼公司遂起诉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后移送至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湖法院），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4999999 元。

东湖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夸夫曼公司与湾流公司均从事仿真系统的相关业务，产品客户对象均包括职业院校的虚拟实训教学业务，二者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其次，关于被诉诋毁行为。第一，在另案判决书尚未生效，属于司法未决事实的情况下，湾流公司采取拼凑的方式片面将司法未决事实公之于众，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误解，构成误导性陈述，湾流公司未尽到对其言论的严格审慎义务。第二，湾流公司仅上传判决书部分内容并配以相应的文字说明“抵制仿品，侵权必究”，在夸夫曼公司产品上标注“侵权产品”等行为，属于有意识地对原告夸夫曼公司的产品进行贬损评论，存在误导公众的故意，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上述行为对原告的实际经营造成了负面影响，使原告夸夫曼公司社会评价降低，损害了原告夸夫曼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构成商业诋毁。最后，周某、林某、余某系湾流公司的高管，且不属于商业诋毁的经营者主体，夸夫曼公司也没有证据证明其与湾流公司存在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故不应承担民事责任。东湖法院综合考虑湾流公司的侵权行为性质、过错程度等，酌情确定湾流公司赔偿夸夫曼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000 元。东湖法院据此判令湾流公司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00000 元。

- **裁判规则：**经营者对表达内容未采取严格审慎态度，将未生效判决书采取拼凑方式向不特定第三人发布，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误解的，属于编造、传播误导性信息进行宣传，可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诋毁。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邮箱：LNBj@lungtin.com